



99年1月號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出刊

第41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2

政令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4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5

訂定「宜蘭縣政府老人、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簽約與查核要點」……………7

訂定「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老人餐飲服務實施要點」……………9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11

計畫處

廢止「宜蘭縣政府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作業要點」……………17

環境保護局

訂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17

公告

工商旅遊處

公告廢止「龍昌商店」商業登記……………19

公告廢止「大恐龍遊樂場」商業登記……………1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82006A 號

主旨：本府制定「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82006-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82006B 號

制定「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98 年 12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82006B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校車載送學生安全，以保障學生權益，並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一目及第十款第二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係指除國立學校外，本縣縣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補習班、安親班自備載送學生之交通車及登記有案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童專用車。
- 第三條 校車之管理，除交通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四條 校車之管理單位如下：
一、本縣縣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補習班及幼稚園為本府教育處。
二、托兒所、安親班為本府社會處。
各管理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購置校車同意書函之核發事項。
二、校車新領牌照及異動之備查事項。
三、校車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及臨時變更路線之備查事項。
四、校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
- 第五條 申請購置校車或變更為校車，應檢附本府同意書函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或辦理變更，並於領取牌照或變更完成後十日內報本府備查。
前項所購置或變更為校車之車輛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車身各部規格及配備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校車車主異動後，辦理過戶登記後十日內將異動情形報本府備查。
- 第七條 校車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應向本府報備，並副知當地監理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 第八條 校車除依法應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共意外險外，並應投保第三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 第九條 幼稚園、托兒所載送七歲以下幼童，以幼童專用車為主。

- 第十條 接送學生之校車，其核定乘載人數須標示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搭載幼童者並應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 第十一條 校車應比照教育部頒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加漆標識，補習班、安親班及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本府核准立案字號。
- 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負責人對校車應負督導管理之責。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及補習班使用民間汽車運輸業者專供幼（學）童使用之車輛，應與民間汽車運輸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民間汽車運輸業者申請經營托育機構之學童交通運輸事宜，仍應依監理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營業項目異動及登記，並依規定填寫出租單。
- 第十三條 校車每日應按規定自行保養，每半年應至合格之甲、乙種汽車修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應隨車保留保養紀錄以備檢查。校車之定期檢驗應至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 每次行車前，駕駛人應確實作車況檢查，如發現有不良情事，須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校車駕駛人：
- 一、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 第十六條 校車駕駛人必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者：
- 一、身體及心理狀態：
 - (一)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 (二)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三)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 二、視能：
 - (一)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二)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
 - (三)辨色：能辨識紅、黃、綠色。
 -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
 - 四、其他：
 - (一)血壓：除收縮壓力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之間外，並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
 - (二)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等傳染病。
 - (三)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
 - (四)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
- 校車駕駛人應於每年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之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 第十七條 本府教育處、社會處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抽查，每年應會同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檢查一次以上，以維校車行駛安全。

-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違反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至其改善為止。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其立即更換駕駛人，不遵照辦理者，得連續處罰之。
違反第十六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責其立即更換駕駛人，不遵照辦理者，得連續處罰之。
- 第十九條 本縣縣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補習班、安親班及登記有案之幼稚園、托兒所租用載送學生及幼童之車輛，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80186945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要點（如附件）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府 96 年機關編修後組織編制調整，爰調整本要點第 3、4 條的文字內容以符合現況。
 - 二、檢附旨揭要點供參，另修正要點將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及教育資訊網供各界查知。
- 正本：家扶中心林主任秀鳳、社工師公會侯理事長元芳、黃校長彩鑾、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陳護理師寶玉、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莊主任文連、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劉課程督學珀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錦雯、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廖校長秀微、陳秘書長鑫益、本府教育處王代理處長寶華、本府社會處邵處長治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嘉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劉局長宜廉
-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3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37597 號函頒
94 年 6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81495 號函第 1 次修正
98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86945 號函第 2 次修正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規定設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國民中小學、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各國民中小學、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各國民中小學、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五人，除由本府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及宜蘭縣警察局局〈處〉長兼任者外，餘由主任委員遴選各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聘（派）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由縣長另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科長、承辦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各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委員會上提報決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單位（機關）執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條 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0980173313A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發布令及作業要點各一份，請 查照。

正本：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副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請假

副縣長 林 義 剛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0980173313B 號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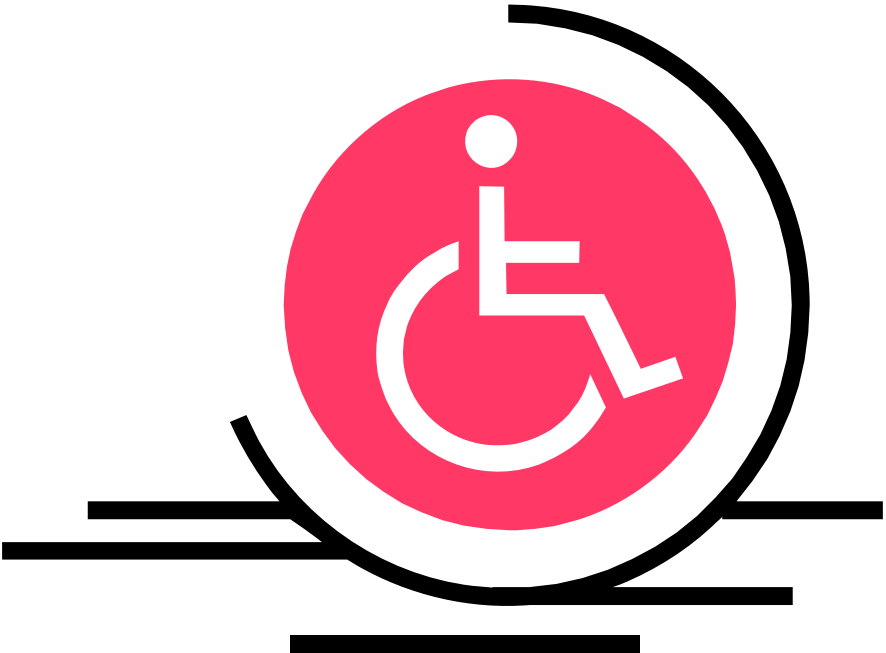
縣 長 呂 國 華 請假

副縣長 林 義 剛 代行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98 年 12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0980173313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宜蘭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對象，為本縣核准立案，且接受本府業務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係指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相關之委託案，載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復建且經改裝為身心障礙者之專用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定者。
- 四、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執行公務期間，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具有汽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其車輛需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車。
- 六、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由社政主管機關應先行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該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 七、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備齊下列文件向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一）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登記證影本。
 - （二）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須註明特製車）。
 - （四）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 八、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以一張為限。但社政主管機關所委託之車輛除外。
- 九、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試辦期限為期一年。
- 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 十一、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申請單位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發證單位逕行註銷，領用專用牌照之事實原因消失時，由社政主管機關通知監理機關作後續處理。
- 十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搭載身心障礙者時方可持用，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十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核發單位逕為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暫停申請資格，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發證單位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四、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五、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黏貼於機車車首，以供查核檢驗。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其圖式如下：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免費停車識別證	
			
編	號:001		
機 構(團體)名稱:	車		
發 證 單 位:宜蘭縣政府	號:		
核 發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府社	字第
免費停車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號函。

十六、本要點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0980183367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老人、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簽約與查核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宜蘭教養院、縣內老人福利機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私立六福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建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私立員山康復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私立濟安康復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老人、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簽約與查核要點

98 年 12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0980183367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接受安養、托育及養護服務之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的照顧，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八條、身心障礙者保

護法第三十八條暨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為落實就近安置原則，本府得視安置需求與縣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簽訂安養、托育及養護契約。

三、申請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契約書之社會福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新申請簽約機構：經本府實地訪視其組織管理、環境衛生、醫療公共安全、各類專業人員配置、設施設備及院生權益保障，並依訪視結果辦理收容服務契約簽訂之社會福利機構應具備以下之條件：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醫院：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2、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二)原簽約機構：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醫院：

(1)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經本府督導查核無不良紀錄者，得辦理年度換約事宜。

(2)乙等以下（不含乙等）經輔導並評估適宜者，得續簽安置原收容個案之契約，若經評估不適宜者，本府應協助個案家屬辦理移轉安置。

2、老人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1)最近一次之機構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經本府督導查核無不良紀錄者，得辦理年度換約事宜。

(2)評鑑成績乙等得續簽安置原收容個案之契約。

(3)評鑑成績乙等以下（不含乙等）經輔導並評估適宜者，得續簽補助原收容個案之契約，若經評估不適宜者，本府應協助個案家屬辦理轉安置。

四、機構應備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簽訂契約書：

(一)申請計畫書：含服務項目、收容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服務契約、組織架構、工作人員編製、無障礙空間設備等。

(二)立案證書影本，機構為財團法人應加附財團法人登記書影本各乙份。

(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公共安全及消防檢修申報書影本。

(四)最新年度評鑑結果證明。

五、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基準，年度內機構評鑑等第變更時，應依原契約書內容辦理。

六、督導查核：

(一)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契約書之養護機構，本府將不定期督導查核，經查核有未善盡責任、違法或違反契約內容時，應請機構立即改善，情節重大或未依期限改善者，本府得終止合約，機構不得拒絕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府查核之內容：

1、組織管理：機構核准收容與實際收容之人數，有無依本府規定辦理等。

2、環境安全維護：環境衛生、無障礙空間及緊急呼叫設備等。

3、專業服務：個案處置計畫、家庭支援服務、膳食與衣著管理等。

4、權益保障：個案申訴處理、個案或家屬滿意度調查、不適當照顧等。

5、其他相關事項。

(三)查核未符合規定，本府處置方式：

1、依違規情節處以停止轉介、個案移轉安置或終止合約。

2、經本府督導訪視後列為專案輔導，並於年度內暫停轉介個案二次（含）以上之機構，喪失與本府簽訂轉介新收容案一年之資格。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0980182031 號

主旨：檢送本縣「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老人餐飲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親水園養護之家、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壯圍鄉壯六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礁溪鄉時潮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羅東鎮信義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礁溪鄉林美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冬山鄉香和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礁溪鄉吳沙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宜蘭市東園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員山鄉尚德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壯圍鄉順和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羅東鎮羅莊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三星鄉大隱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宜蘭市思源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冬山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羅東鎮大新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頭城鎮大坑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羅東鎮北成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頂寮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宜蘭市南橋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宜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

縣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老人餐飲服務實施要點

98 年 12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0980182031 號函頒實施

壹、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濟弱勢之失能老人獲得日常生活營養之補充，結合民間單位資源及志願服務人力提供老人餐飲服務，以維持其身心健康、提升日常生活品質，特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條規定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貳、服務提供單位：

一、申請補助辦理居家式老人餐飲服務之單位，以下列為限：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未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居家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且合乎衛生要求之設施設備，並視需要結合營養師提供服務。

四、居家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參、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為失能之老人。
- (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為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二、本案由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對象名冊，需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評估且符合標準者，始予補助。

肆、服務內容：

- 一、送餐到宅服務。
- 二、視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別性飲食。

伍、補助標準：

一、餐飲費：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之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本府全額補助。
-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本府全額補助。
- (三)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本府補助百分之九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 (四)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身心障礙之老人，本府補助百分之九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 (五)第一至四款以每人每天最高補助一餐，每餐以新台幣五十元整計。

二、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交通費新台幣一百元整，以服務非定點集中用餐者為限。

三、專案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每人每月以新台幣三萬二千元整計，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具專業證照或碩士以上學歷者，給予證照加給或學歷加給每月新台幣一千元。

四、充實廚房設施設備：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 (一)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 (二)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 (三)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

五、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整。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整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六、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七、補助使用者餐飲費由本府自籌；志工交通費、專案服務費、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辦公設施設備費、辦公室租金需視內政部核定本府當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後實施。

陸、申請流程：由服務單位提出年度計畫向本府社會處申請；服務補助對象需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始予補助。

柒、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政業務-福利服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捌、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188015B 號

主旨：「宜蘭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業經本府修正，檢送發布令及附件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聰 賢

地政處代理處長吳榮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188015A 號

修正「宜蘭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

附修正後「宜蘭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

89 年 2 月 3 日 89 府地價字第 13281 號令訂定

98 年 12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0980188015 號令修訂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地價調查估計作業應依據本作業規定辦理。

三、地價調查估計作業程序如下：

（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

（三）調查影響區段地價因素之資料。

（四）製作實例地價分布圖。

（五）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

（六）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

（七）繪製地價區段圖。

（八）估計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九）召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

（十）擬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向縣長及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

（十一）編造土地現值（地價）評議表。

（十二）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及做成紀錄。

（十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十四)編造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

(十五)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

四、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一)所稱基本圖籍及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 1、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正射影像圖。
- 2、地籍圖或地籍圖檔。
- 3、上期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略圖。
- 4、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二)得視作業需要以電腦產製前項圖籍。

五、調查地價實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地價調查應以買賣實例為主，無買賣實例者，得調查收益實例。

(二)蒐集地價實例資料，其作業程序如下：

- 1、地政事務所應調查最近一年土地買賣、交換、標售、拍賣、讓售、典押、租賃、公證等資料，其資料來源如下：
 - (1)一般買賣價格（含交換、設定典權）：依土地現值申報書副聯所載之土地標示，向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開發機構等相關土地交易從業人員調查蒐集。
 - (2)公有土地標、讓售價格：向標、讓售機關，如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臺灣土地銀行、本府財政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等蒐集。
 - (3)法院拍賣、租賃之公證登記價格：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公證處等蒐集。
 - (4)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收購民地價格：向用地機關或用地公營事業等機構蒐集。
 - (5)不動產抵押價格：向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等金融機構蒐集。
 - (6)房地租賃實際租額、押租或保證金等資料：向當事人、四鄰、不動產經紀人員等蒐集。
- 2、調查所得之買賣實例如有本規則第七條情形之一，致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先作適當之修正，並就第八條規定事項查證確認後，進行買賣實例調整，並記載於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 3、地價人員應經常注意新聞媒體刊載之房地出售、出租、頂讓及預售房屋之分類廣告，並視需要調查其實際價格，與鄰近土地之一般地價動態。

(三)編造、審核、整理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其作業程序如下：

1、編造：

- (1)調查所得地價資料，應隨時填載於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並註明調查日期及加蓋職章。
- (2)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格式及填寫說明詳內政部訂頒本規則相關附件填表說明。

2、審核：

- (1)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應每二個月彙整一次，送由課長、主任審核後，作成地價動態分析表送本府地政處備查。
- (2)審核人員在審核時，除應注意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內應行填載之各欄有無遺漏外，並應就其資料之正確性詳予審核；如對其資料有懷疑時，應即另行派員複查，經複查後認為原調查正確，則複查人員應於「承辦員」欄位加蓋職章並註明複查日期，否則應重製調查估價表連同原調查估價表一併送核。

3、整理：

審核確定之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應以鄉、鎮、市為單位，按調查先後順序，將買賣實例、收益實例分開，分別自第一款起逐年編流水號；暫時裝訂成冊，以供估計區段地價之用。

六、調查影響區段地價因素之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調查之資料：

指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等項。

(二)調查之方法：

1、應調查之資料，由地價人員實地調查或勘查，其中土地使用管制資料，都市土地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工務）單位查詢；非都市土地則查閱土地使用編定圖，必要時並查閱土地登記資料；另土地改良資料（分為建築基地改良、農地改良、其他改良等），應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工務）單位查詢。

2、調查所得之影響區段地價因素資料，應填載於地價區段勘查表。

七、製作買賣或收益實例地價分布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鄉（鎮、市）為單位，電腦產製地價分布圖，並標明地段別、主要街道及重要公共設施位置與名稱。

(二)買賣（收益）實例地價之註記方法如下：

1、實例之土地正常單價得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所發布之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估價基準日（每年之九月一日）之地價。

2、由作業單位視分布圖及地價區段範圍大小，於分布圖上相關或適當位置加上方形戳記，並將實例之編號及單價填載於戳記內。例如：

編號	單價

八、劃分地價區段，其方法、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區段劃分方法：

1、區段劃分時，承辦員應攜帶地價區段圖（含地籍圖）、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價區段圖（含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區段。

2、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明顯差異時，應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

3、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況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零星建築用地，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

(二)區段劃分原則：地價區段按其所屬位置、繁榮程度及地價高低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

1、繁榮街道線價區段：指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劃設之地價區段，其劃分原則如下：

- (1)地價區段界線以距離臨街線十八公尺之裡地線為準。
 - (2)繁榮街道線價區段，原則上以道路交叉中心線為起訖，但繁榮程度有顯著不同時，可劃分為兩個以上之區段。
 - (3)繁榮街道線價區段，由各鄉（鎮、市）主辦人員、課長及主任視實際情況擬定，經本府地政處複勘後決定。
 - (4)繁榮街道線價區段，如其中一部份繁榮程度有明顯變動者，應衡酌實際情況，調整原劃分之區段。
- 2、一般路線價區段：指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於適當範圍劃設之地價區段，其適當範圍應參考各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及一般宗地之深度予以斟酌劃設，原則上以臨道路第一筆土地為準，但該筆土地深度過深或過淺時，可將該筆土地劃屬兩個地價區段，或再增加適當深度之後面一筆。都市計畫內以道路兩側各二十公尺為原則，但農業區、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外以道路兩側各四十公尺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應衡酌實際情況調整。
 - 3、一般區段：除繁榮街道線價區段及一般路線價區段以外之一般地區，依劃分地價區段原則所劃設之地價區段。
 - 4、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但其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均屬相同區段地價之地價區段時，得併入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 5、帶狀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視二側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不同，分段劃分地價區段。
 - 6、地價區段界線，應以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使用管制、使用情形或道路、溝渠等易於辨識之自然界線為準。但情形特殊者，得以適當之地籍線為之。預定徵收之公共工程用地區段範圍，以該筆預定徵收宗地之地籍線為範圍分別劃定。特殊地形，個案提報。

(三)區段劃分應注意事項：

- 1、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影響地價之主要因素，在劃分區段前，應先確定是項資料有無變動，以合理劃分區段界線。
- 2、區段劃分時，承辦員務必至實地勘查其實際情況，特殊者拍照存證。
- 3、劃分區段應以土地利用價值不同及明顯地形、地物為主，土地界址為輔；面積較大之宗地若利用價值有顯著差異時，宜劃為不同地價區段，不宜完全遷就土地界址。
- 4、同一地價區段內如有特殊土地，應以紅色筆加以圈劃，作為檢討時應否併為同一區段之參考。
- 5、流失暫已失去使用價值，其地價與一般土地比然相差甚鉅，宜勘查後另劃地價區段。
- 6、繁榮街道線價區段之裡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
- 7、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並參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範例、宜蘭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作業規定辦理。
- 8、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另編地價區段號者，其編列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建、祠地目土地、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列為(-1)區段。
 - (2)非都市土地內丁種建築用地，與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劃屬同一區段者，應予以分離，列為(-2)區段。
 - (3)非都市土地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列為(-3)區段，屬輸配電鐵塔、三角點、私人墓園、未使用地、垃圾場、測量標、界指標、軍事堡壘、自來水

塔、基地台等點狀或鄰避設施等併入本區段。

(4)倘屬塊狀大面積區域或地價明顯不同者，則必須單獨劃分區段，另編區段號估價。

(5)各用地於(-1)、(-2)、(-3)區段外，另編區段支號者，應報請本府地政處備案。

九、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

(一)實地勘查地價區段後，應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其用表格式及填寫說明詳內政部訂頒本規則相關附件填表說明。

(二)課長以上人員於審核地價區段時，對於地價區段範圍調整之地區，應前往實地複查。

十、繪製地價區段圖，依下列規定辦理：

地價區段劃分完竣且地價區段勘查表經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繪製地價區段圖，並視需要以電腦產製，其作業方法如下：

(一)用圖：

1、地價區段圖：除應以紅線標示地價區段界線，並應註明區段號、主要街道及重要公共設施位置與名稱，每年依實際地價區段異動情形繪製後存檔並備援，再視需要由電腦產製。

2、地價區段略圖：地政事務所應依上述地價區段圖自行斟酌實際需求繪製適當比例尺之地價區段略圖二份，供評議時說明使用，評議後如有修訂地價區段圖者，應隨時修正之。

(二)繪製方法：

1、地價區段界線：以紅色實線表示。

2、區段號：以鄉（鎮、市）為單位，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以紅色雙圈「◎」表示，一般路線價區段及一般區段以紅色單圈「○」表示。

3、區段地價：區段略圖每一區段之上期地價，以藍色表示，當期所擬訂之地價，以紅色表示，經評定之地價，以黑色表示，其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依序分上、中、下排列。

4、區段略圖之校對與用印：區段略圖產製完竣，應於校對無誤後，於該圖背面由地政事務所承辦員、課長及主任核章並註明公告年期，送由本府地政處主辦人員，主辦科長及處長核章，並加蓋本府印信。

5、區段略圖摺法：以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為準，並於摺妥後之正面加蓋有邊之戳記，其格式詳附件一。

十一、估計區段地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估計正常單價之區段估計：

1、以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實例土地正常單價，求其中位數為各該區段之區段地價。

2、以上所稱之中位數，指土地正常單價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單價，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其項數為奇數時，取其中項價格為中位數；其項數為偶數時，取中間二項價格之平均數為中位數；實例為一個時，以該實例之土地正常單價為中位數。

(二)無買賣實例及收益實例區段之區段地價估計：

1、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內政部最新頒布之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製作轄內各區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

2、無買賣實例及收益實例之區段，應於鄰近或適當地區選取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相同，且依前項估計出區段地價之區段，作為基準地價區段，按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及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修正估計目標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無法選取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相同之基準地價區段者，得以鄰近使用性質類似或其他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修正之，並按區段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之估計，應切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區段地價，應以每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其地價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1、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四捨五入。
- 2、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計算至十位數，未達十位數四捨五入。
- 3、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者，計算至百位數，未達百位數四捨五入。
- 4、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台幣十萬元者，計算至千位數，未達千位數四捨五入。
- 5、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其區段地價之尾數，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四捨五入。

(五)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格式及填寫說明詳內政部訂頒本規則相關附件填表說明。

(六)估計各區段之區段地價時，應注意毗鄰地區之平衡，其作業及協調方式如下：

- 1、同區內各區段間或各地段間之平衡，由地區承辦員自行處理。
- 2、同一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各區間之平衡，應由該所主任負責處理。
- 3、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或毗鄰縣市間之平衡，由本府地政處負責協調處理。

十二、召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地政事務所就轄內各鄉、鎮、市舉辦說明會。
- (二)說明會召開時間、地點，由本府地政處統一公告週知並刊登（上網）新聞廣為宣傳。地政事務所應函知縣議員、鄉、鎮、市代表會及村里長辦公處。歡迎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踴躍參加。
- (三)地政事務所應於說明會上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供民眾了解，並受理民眾意見。
- (四)民眾或相關團體機關所提供之意見，應作成書面記錄，供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時參考。

十三、本府地政處應擬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向縣長、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簡報事項如下：

- (一)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作業情形及其他相關統計圖、表。
- (二)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形及影響地價主要因素分析。
- (三)公共建設及其鄰近土地地價調整情形。
- (四)說明會民眾反應意見及研處情形。
- (五)毗鄰縣、市及各鄉、鎮、市間地價衡平情形。

十四、編造土地現值（地價）評議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完竣後，地政事務所應按估價結果編造土地現值（地價）評議表，並詳加校對，以鄉、鎮、市為單位裝訂成冊，依格式核章。
- (二)土地現值（地價）評議表格式詳附件二。

十五、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及做成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地政事務所辦理估計區段地價完竣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送本府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二)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時，本府地政處應準備之資料如下：
 - 1、會議提案表。
 - 2、土地現值（地價）評議表。
 - 3、地價區段略圖。
 - 4、○○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調整情形與○○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比較表。
- (三)地價評議結束後，本府應做成紀錄，並於土地現值（地價）評議表及地價區段略圖封面加蓋印信併敘明「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年第○次會議評定」字樣。
- (四)評議結果經簽奉縣長核可後，本府應將核定之地價區段略圖及土地現值（地價）評

議表各一份函送地政事務所，一份存檔。

十六、計算宗地單位地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議結果應由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函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規範」將區段地價輸入電腦，並列印區段地價資料，據以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必要時得列印宗地地價計算清冊。
- (二)宗地單位地價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元表示，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四捨五入。其計算方法如下：
 - 1、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之土地，應依本府函頒「宜蘭縣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
 - 2、其他地價區段之土地，以區段地價作為宗地單位地價。
 - 3、跨越兩個以上地價區段之土地，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

十七、編造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地政事務所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後，應依內政部函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規範」規定之格式列印土地現值表，經承辦員詳細校對無誤後，依所需份數印製，並按鄉、鎮、市分別裝訂成冊，送由本府加蓋印信，作為公告閱覽之用。
- (二)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時，應另行編造公告地價表，用表格式及編造說明參照土地現值表格式及編造說明辦理，惟表內「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現值」等字應修正為「公告地價表」及「公告地價」。

十八、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本府地政處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週知。

十九、依本作業規定編造之各種圖、表，應由地政事務所妥慎保管，如由承辦員保管，於離職時列入移交。

二十、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 0980173889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作業要點」自 98 年 11 月 26 日起廢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計畫處

縣長 呂 國 華 請假

副縣長 林 義 剛 代行

計畫處處長李玉蕙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0980029889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業經本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80029889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基準乙份，請 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法制專員)、本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本府環境保護局(設管科)、本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098029889B 號

訂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乙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

98 年 12 月 17 日府環廢字第 0980029889B 號令頒實施

一、清潔隊員設置基準如下：

以人口數為計算依據：

(一)市公所：人口數每滿一千三百人設置一人。

(二)鎮及鄉公所：人口數每滿一千五百人設置一人。

(三)原住民鄉：人口數每滿六百人設置一人。

(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四捨五入，另蘇澳鎮朝陽、東澳及南強等此三里比照原住民鄉之設置基準)

二、駕駛設置基準如下：

(一)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車輛總數在十輛以下者，每一輛置一．二人，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車輛總數在十輛(含)以上者，每一輛置一．一人，所計得之駕駛總人數，其尾數之小數點得以四捨五入用人。

(二)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之設置以人口數每滿四千人設置一輛為原則，另考量人口密度低於三百(人/平方公里)設置一．三輛，人口密度高於三百(含)低於五百(人/平方公里)設置一．一輛，人口密度高於五百(含)(人/平方公里)設置一輛，所計得之車輛總數，其尾數之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此基準僅作為設置駕駛員額使用計算，不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可購置車輛數量之限制。

三、技工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有汽車保養場者，可設置一人。

(二)設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機廢棄物處理場(機械式)、水肥處理場或垃圾焚化爐及灰渣掩埋場者，每一場區可設置二人，惟有機廢棄物處理場(機械式)每日處理量大於十公噸(含)，每場可增設二人。

(三)前項設置人員，如場區封場後，遇缺不補。

四、現有總員額未超過本基準者，可視其財政狀況可補足本基準員額數，欲增加員額時，需報本府備查或核備，已超過本基準者，以現有總員額數(含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為準，出缺不補。

五、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及技工之人事預算，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僱用。

六、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及技工之人數，得互相調整，惟總員額不得超過本設置基準之規定。

七、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179217B 號

主旨：廢止「龍昌商店」(統一編號：41907247，營業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220 號一樓)商業登記，請 查照。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 98 年 10 月 23 日府旅商字第 0980904176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未辦理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旨揭商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179218B 號

主旨：廢止「大恐龍遊樂場」(統一編號：77017710，營業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和睦路 88 號一樓)商業登記，請 查照。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 98 年 10 月 12 日府旅商字第 0980903949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未辦理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旨揭商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